

## 民国时期南通法院的设立与沿革

□羌松延

近读2022年12月版《江苏地方文化史》某卷,其中有南通在“民国十六年(1927)设立地方法院”句,明显是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建立时间作出的简单推断,而还把地方法院与县法院混为一谈。笔者经检索史料,希望能通过对民国时期南通法院设立过程及其沿革的梳理,减少讹误流传。

上图左起:民国地图上的地方法院所在地与高四分院临时办公处,1930年《江苏高等法院公报》所刊南通县法院民事判决书,抗战胜利后南通地方法院新任院长朱治礼致吴县地方法院公函(原件藏苏州市档案馆),当年诉讼所用司法印纸。

### 辛亥光复后审判制度的变迁

辛亥革命爆发一个月后,南通(时称通州)举起义旗,宣告独立。随即召开地方大会,组织军政分府,举张謇为总司令,另设行政长、军政长、司法长、财政长。其中,被推为司法长的旧知州张有球(成均)“仍旧住在知州衙门里,而衙门倒被称为司法厅”。在原任知州衙门内成立司法厅后,甫任新职的张有球即“发布通告,略谓通州业已光复,所有司法事务,命司讼各案,归司法厅办理,另订新章收纳讼费,旧日书差需索之弊,一律扫除净尽。嗣后遇有控诉事件,仰即径赴本厅具呈云云”。不过,推张有球为司法长,并非因其有法律知识或审裁经验,只是为实现通州的和平光

复,将其安插下来。为此“把原来驻通州的发审委员孟梅同时留下来,给予一个总司令处参议的名义,安排在司法厅,作为实际的司法长”。

民国元年(1912)5月,军政分府取消,张謇担任民政长,张有球继续担任司法长,并推发审委员孟梅为司法参议。

1914年春,南通地方审判厅与检察厅等奉令撤销,归并于县知事公署。是年4月,所有卷宗移交县知事署接管,并由高等厅委任何六如、周听舞为承审员。

史料显示,自审检两厅归并后出现

两大变化。一是从此改由县知事兼理司法审判,由县长或县署承审员审案。如

1922年9月,城区七佛殿居民韩丙南之妻遇害,时任县知事瞿鸿宾“特率属前往检验”。11月,为三乐乡马金岩命案,瞿

知事带领录事尹玉书、检验员康文蔚及

众法警在义园以蒸验尸骨,现场开庭断案。1927年发生轰动全邑之观永市魏案后,7月由“县署将主犯魏柱臣、魏玉如拘获”,经承审员詹凤岐开庭审讯,将二犯收押看守所。二是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在卷宗移交的第二个月,地方报纸就以《写状书记忙昏了》为题,报道了南通一县“民刑诉讼每日不下数十起,写状处设书记(按:指负责文件记录或负责缮写的人员)二人”这件事。后又因“收状处”有缮状书记以“快状”“快快状”名目索诈,而改“收状处”为“缮状所”,并颁发章程,令仰遵照。

1927年,改县知事为县长,但仍由县长兼理司法。直到1930年,南通司法制度才有了新的改变。

### 筹备成立县法院

根据高院第7375号训令,南通方面积极筹备县法院房屋。先由县长陈步蟾(勇三)、承审员詹凤岐勘定玄妙观房屋四进两庑为院址,绘图呈报。后又另“拨东边房屋19间,西边房屋10间,充办公、寄宿之用”,并装设电灯、电话等。

1929年11月,高等法院派“各县法院筹备委员”姚国璋来通与县府洽商进行,指导法院筹备工作,明确县法院不得晚于

1930年元旦成立,而“所需开办费,除高院酌拨外,仍须就地筹集”。

法院筹备工作在加快推进之中:姚国璋在县府邀请各界开会,讨论经费筹募、分工等,并议决12月1日前开工。南通县政府随后又召集各机关、各团体暨各律师,就县府西花厅开筹备会,公推13人组成筹备会,再由委员互推陈步蟾为主席,讨论时设玄妙观的“清丈局迁移地址案”等议题。

在县法院地址择定玄妙观后,又估算其改建费用为3000元(后增至5000元)。对此,“地方各界,盼望早日成立,俾人权可得充分保护,出为量力赞助:复兴面厂150元,泽生船闸公司与达通航业公司共200元,大达内河轮船公司100元,大达外江轮船公司及轮埠共100元,广生合记榨油公司100元,通

明电气公司100元,罗鸿瑛、刘国权等9名律师各50元”。费用不足部分则由筹委会分区募集,如龚涤亚负责城区与唐闸,秦阶中负责西安与刘桥,张书之负责西亭……并由县政府令各区县长协助进行。

玄妙观改建工程于11月25日开工,承办人为技师周广隆。

时间很快就来到了1930年。但因省财政未能照拨款项,原定首批成立的南通等县法院竟未成一处。高院于是不得不改变方案,重新“计划将南通、武进两县法院先行成立。刻院屋工程已竣,定2月1日成立”。

但直到2月下旬,所有房屋方修理竣工。对法院建筑与办公设施等情况,当年报纸曾有记述:“南通县法院,中间房屋四进,两庑朝南建六柱新式大门一座,装设铁门二扇,其余法庭房屋,均做新式玻璃门窗。又该四进两庑东边,有房屋十九间,西边有房屋十间,一律拨归县法院,充办公寄宿之用,过道门户,一气贯穿,而第四进楼上周围做有走栏,可窥全城。第三进前面,有高大银杏四株,风景空气,颇有足取。”

然而,法院成立之事又是一拖再拖:2月24日,无锡县承审员、法院筹备委

员、拟任南通法院院长董邦干来通视察,当夜与陈步蟾县长等会电高等法院:“南通县法院,筹备齐全,预定3月5日成立。”但到3月初陈步蟾呈请高等法院派员视察后,又改为3月10日成立。

10日当天,院长董邦干与首席检察官朱秋望等由沪抵通。董、朱二人一起接收了县政府司法案卷,南通县法院由此成立。

3月24日,南通县法院举行成立典礼,通沪各报为我们留下了当年这一场景的现场记录:

上午十时,就该法院举行成立典礼,并补行宣誓就职。计到各机关团体代表百余人,行礼如仪。先由董院长、朱检察官宣誓就职。次高等法院院长代表陈健凌、高院检察官代表孙参纬分别授印。陈代表致训词,略谓此次法院成立,予所希望者,即实行司法独立之天职,使全县民众亦将有保障之幸福,方不负模范之美名云。次孙代表亦致训词,大旨相同。旋有县党部整委何际云、县府袁天真等相继演说。最后,董院长、朱检察官致答词,略谓今蒙长官代表暨各机关代表致训词,邦干等竭诚接收,本司法独立精神,努力依法办案,务达法治之目的。旋摄影而散。

### 创设地方法院与高四分院

法院虽已成立,但“县法院系简易性质,关于第二审案件,仍须向地方法院控告”。如1930年4月,当年的四安丁涧店太平庵住持元增因被吴治之等状告吸食鸦片而遭羁押,后“承刘国权大律师提起上诉……得上海地方法院审释,宣告无罪”。

其实,早在筹设南通县法院时,就已有县法院成立一年后设立地方法院的计划。1931年,果有“南通县公民呈,以地方诉讼繁,请将该县法院改为地方法院”。司法行政部对此予以认可,亦以南通、如皋等县“民刑上诉案件日见加增,为便利当事人起见,(同意)即将南通县法院升级扩充为地方法院”。

获司法行政部同意后,江苏高院即与南通县法院积极推进。但经过讨论,1931年11月,两院“均以现值财政支绌,如改地方法院,则一切支出经费增加过钜,故主张改为上海地方法院南通分院,将来南通、崇明、海门、泰县四县初级民刑上诉案件即归改分院

受理”。并于随后发布消息:“江北如泰启海各县民、刑上诉案件激增,高等法院为便利各该县当事人起见,特将南通县法院改组为上海地方法院南通分院。”同时定于1932年元旦成立。但不知是什么原因,南通县法院直到1933年2月才奉令完成升级,改为上海地方法院分院。

1934年3月,南通律师公会会长罗鸿瑛呈请司法当局,提议将南通县法院改组为高等法院分院,后经部委到通调查,同意将南通县法院改组为地方法院,但又因经费问题延至1935年7月1日才成立。然而,由于当年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并从7月开始实行,故新成立的南通地方法院“仍仅受理南通第一审民刑案件,实际与县法院相同”。

据史料记载,在随后的几年里,南通地方法院也得到扩充,而该院所审理的案件,则以轰动一时的“余觉诉张孝若案”影响最大。抗战之后曾单独或与上海高等法院审理汉奸案。

因地方法院只能受理一审案件,故南通各界尤其是罗鸿瑛等法律人士要求

门、启东2个县司法司,受理各县第二审案件。

1947年1月,江苏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就通城大保家巷及仓巷节孝祠成立。在新院址伶工学社未腾让前,暂设临时办公处于此。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院长杨立堂、首席检察官韦维清于2月7日“布告开始办公,受理诉讼”。据记载,“南通、如皋、启东、海门、东台、靖江等所有各该县第一审民刑诉讼案件,统由该院管辖,特种刑事案件,亦由该院覆判”。查《南通县城厢图》(1947年9月测绘),数月后的高四分院,已迁至南门外新址。1948年,全省四个分院均依其所在地改名,其中,第四分院改为南通分院。待房舍修理完竣,伪“南通地方法院”在前地方法院旧址成立。

淮海战役结束后,我野战军主力部队乘胜南下,盘踞南通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如惊弓之鸟,仓皇南逃。而在此之前,“南通高院第四分院……撤退来苏,与镇江第一分院在苏州三元坊临时办事处合办公”。——1949年2月2日即南通解放当天,《申报》的这段简讯,是民国南通法院的最后一次“公开亮相”。



上图左起:1913年《通海新报》登载的南通县司法专件,南通县法院成立合影于第一法庭前。

## “孙冠王戴”《平江帖》

□彭伟

我搜罗乡贤文献有年,书商知我喜好,早前出示一册民国印本《钦定三希堂法帖》(第9册)。书中录入《平江帖》,作者署名:宋王魏书(如皋人遗墨)。故而索价千元。我即刻谢绝后,此帖为同乡他人购藏。数年后,网上书商售吾同发帖,几近全品,才两百元。书一入手,我即刻查阅《平江帖》原图及相关文献,大吃一惊:《平江帖》书者“孙冠王戴”,被乾隆及其重臣误作北宋“王魏”,实为生平时跨两宋的“孙魏”。

《平江帖》落款:“魏再拜。”此魏是曾魏、王魏,又或孙魏?书法家曹宝麟撰有《三希堂(平江帖)作者考》,鉴定名家徐邦达作《古书画伪讹考辨》,皆证据确凿,《平江帖》为孙魏旧作。具体理由,简述如下:地方文献明确记载,孙魏任职平江;帖中所述汤德广,有书可查,为南宋人;“魏再拜”三字于孙魏其他书作笔迹,如出一辙。王魏宋史有记,但与平江毫无干系。尽管曹宝麟、徐邦达两位书坛名人,都已书文为孙魏鸣不平,不过众多书法爱好者,至今都以为《平江帖》为王魏所书。这与此帖的传承不无关联。

《平江帖》印痕累累,大致可见递藏历程。白文“欧阳玄印”为帖中第一方藏印。欧阳玄(1283—1358),史学家、文学家、书法家。帖中大多藏印,有“官保”“项子京家珍藏”“天籁阁”“退密”“子孙永保”“李氏项氏家宝玩”“项墨林鉴赏章”“寄傲”“世昌”诸印,都来自“盖章狂人”——嘉兴籍大藏家项元汴(1525—1590)。另有三方藏印“安岐之印”“朝鲜人”“安氏仪周书画之章”皆自盐商安岐(1683—约1745)。元欧阳玄、项元汴、清初安岐,先后入藏《平江帖》。此后,此帖终归乾隆,入选《钦定三希堂法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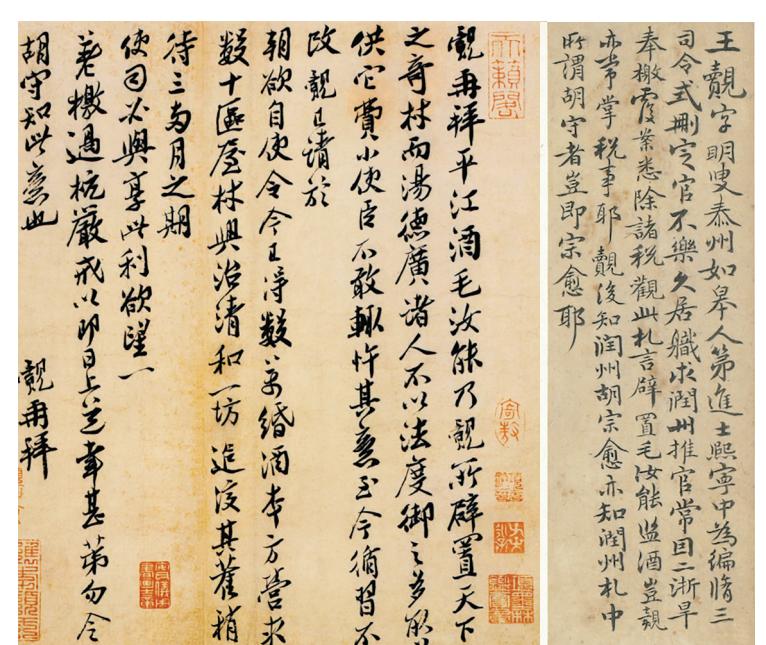
起初,明朝藏家认为《平江帖》作者是曾魏。《木雁斋书画鉴赏笔记》(书画鉴赏家张珩著)记载,认定《平江帖》是王魏书作,始于清初陈奕禧(1648—1709)。陈奕禧,号香泉,书法家。今藏《平江帖》右侧上方贴有一段无款小跋,即陈奕禧手书:

王魏,字明叟,泰州如皋人,第进士,熙宁中为编修三司令制定官。不乐久居,求润州推官。常因浙旱,奉檄宿紫悉除諸稅,觀此札言辟置元汝,能鹽酒並賣,亦常掌稅事耶。魏後知潤州,胡宗愈亦知潤州,札中所謂胡守者當即宗愈耶?

的确,陈奕禧为《平江帖》题跋写明王魏,不过跋末两个“耶”,说明他心中仍有怀疑。有趣的是,《钦定三希堂法帖》编印时,乾隆诸人未加考证,干脆在帖前写下:宋王魏书。1930年,第50期《故宫周刊》刊出《平江帖》及小跋,又标明:宋王魏书。

由于乾隆等人疏忽,误把《平江帖》列入王魏作品的说法,才有了“孙冠王戴”的广为流传。

下图左起:孙魏书作,陈奕禧手书。



## 营造尺与龙泉码

□任寿

小时候在老家经常听大人说,某某人家的房子是“丈六四”、某某人家的房子是“丈二六”。当时不知是什么意思,长大了,才知道这是老的营造尺计量的尺寸。

过去,南通北三县老百姓住的房子大多是五架梁的“丈六四”或“丈二六”的房子,也有大户人家建的房子是七架梁的“丈六六”。旧时建房用的营造尺,也称“部尺”,一营造尺的长度约为0.32米(清“营造尺”长度为31.96厘米,一般取32厘米)。营造尺不仅用于丈量房屋的长、宽、高等大尺度,还是作为度量尺度的基本尺制。“丈六六”的房子,即房子的进深为16.6尺×0.32=5.312米;“丈六四”的房子,进深为14.6尺×0.32=4.672米;“丈二六”的房子,进深为12.6尺×0.32=4.032米。过去,布店里用的尺叫“衣尺”,也称“裁尺”。衣尺的长度略长于营造尺,1衣尺=0.3509米。买卖绵布、做衣服都用衣尺,一般百姓家也有衣尺。盆桶店用的尺叫“盆桶尺”,比衣尺略短,约为衣尺的98%,是扬州仙女庙镇(今属扬州市江都区)盆桶作坊的标准。

众所周知,建房子就要买木材。笔者老家住海安东乡丁家所,丁家所有个木材市场,好多老板是安徽的、江西的。据江西的老板讲,过去卖木材也是有“学问”的。长梢原条杉木在根部向上5尺处(现在1.5米处)量圆周;单梢(7.2尺长)在二分之一处量。以周长按“龙泉码”(也叫“龙泉木码”)折成“分、钱、两”(依次十进),再乘以单价。如每两60元,则称为“60贯”。开木行的人常说“活贵头,死码子”。意即价格有高有低,“木码”则是全国统一的。“龙泉木码”相传始于明朝后期,江西遂川人郭维经及女儿郭明珠在自创的原木材积表的基础上,进而发明了简便原木材积量办法。遂川(也曾称“遂昌”),古称“龙泉”,其检量办法因地而命名。郭维经是明末重臣,其祖上经营木材生意。郭明珠是郭维经的掌上明珠,她天资聪颖,从小在家乡五斗江林区(今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五斗江乡)生活,日以林区杉木为伴,逐步掌握了树木的年龄越大,材积越大的纵横生长关系。她用丝线代表条木,以线段的长短表示材积之大小,又将杉木正木(即规格木)最小年龄的径级定数为一,最大年龄的径级定数为六十,用六十根长短不一的丝线,分别表示六十个不同径级的杉木,由小到大依次组合成一个“甲子”,把在某一年龄段的上限时,材积增长速度有个突变的规律作为“转界”,经过仔细测试和反复实践,将六十种材积不同的杉木划分为八个码名、一百二十个等级,把木材计量浓缩为“分、钱、两”,从而确定出码价的等级,创造出“龙泉码”。只要量出木材的周径,便可知道它的体积,这就是“龙泉码”的科学性与实用价值,因而在全国流行了300多年,成为世界上最早的原木材积表。“龙泉码”是这样确定材积的:周长1尺为3分;1尺以上至1.4尺,每增半寸加0.5分;1.4尺以上至1.5尺,每增半寸加1分;1.5尺以上至1.8尺,每增半寸加1.5分;1.8尺以上至2.5尺,每增半寸加1钱;2.5尺以上至4尺,每增半寸加2钱;4尺以上,每增半寸加4钱。周长1尺之内,长不足5尺的为“不登记尺”,不用尺量,估计算价。木行营业员要熟记口诀,如“尺八一钱八”“尺九二钱三”,即木材周长1.8尺算一钱八分,1.9尺算二钱三分。通如地区本地的木材,如柳树、桑树、榆树、枣树、桃树、柞树、皂角树等,不是规格木,不用尺量,用大秤称,以重量确定售价。

1953年后,国家规定对度量衡改革,一律实行市尺,废除各种旧尺。木材按公制体积计算,有国家规定的《木材材积表》刊行。现在木材市场均以《木材材积表》计算木材体积,销售木材。